

111年教育部儲備駐外人員甄選簡章

- 一、茲為擴大延攬具外語能力人才擔任本部駐外人員，並落實駐外人員輪調制度，爰甄選對駐外工作有興趣之適合人員儲備候用。
- 二、報考資格：於本部及本部所屬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體育署、青年署及館所擔任薦任以上職務至111年9月20日止滿2年，並具有文教行政或綜合行政職系任用資格之現職人員。
- 三、報名期間：自即日起至111年9月20日止。
- 四、報名方式：請檢具報名表（附件1）及下列相關文件，於報名期限內送至人事處組編任用科徐小姐收，逾期不予受理（資格不符或資料不全者恕不退件）：
 - （一）公務人員履歷表（含自傳1,000字）。
 - （二）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證書影本。
 - （三）最高學歷證件影本。
 - （四）銓敘審定函影本。
 - （五）最近5年考績通知書影本。
 - （六）英語能力證明：以最近3年內（108年9月21日後）取得者為限，外語能力證明採計標準如附件2。
 - （七）儲備甄選具結書（附件3）。
- 五、甄選程序：
 - （一）資格審查：由人事處會同國際及兩岸教育司進行資格審查。
 - （二）面試：資格審查通過者，由本部審議小組進行面試，如有必要，得邀請其他具外語專長人員協助進行外語面試。
 - （三）由審議小組推薦錄取名單，簽陳部長核定後公告合格名單。
- 六、甄選錄取人員僅取得本部駐外儲備人員資格，未來須視本部駐外人員職缺出缺情形，依本部職員進用及陞遷甄審作業要點辦理陞任遷調駐外職缺作業後，再依本部駐外人員任用要點規定辦理調派；申請輪調時，依駐外人員輪調或外派服務意願調查表規定，

同時檢附原服務單位主管同意所遺職缺由回任人員優先補實之
書面證明。

七、儲備駐外人員3年內未申請外派者，第4年起須重新取得儲備駐外
人員資格。